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方小燕女士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方小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特向董事会提议于

2021年3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